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 (1) 股份認購；及
- (2) 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財務顧問



### (1)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84,096,000股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9港元。

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9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40港元折讓15.00%；
- (ii) 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22港元折讓約2.62%；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61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9,678,000元(相等於約516,112,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840,96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95.08%。

該84,096,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0%；(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9%；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33%(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 (2)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19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40港元折讓15.00%；
- (ii) 於緊接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22港元折讓約2.62%；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61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9,678,000元(相等於約516,112,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840,96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95.08%。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將為84,096,000股(總面值為840,960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00%；(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9%；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33%(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配發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股份認購價

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9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40港元折讓15.00%；
- (ii) 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22港元折讓約2.62%；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61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9,678,000元(相等於約516,112,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840,96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95.08%。

認購價由訂約方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及現時市況後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份認購的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訂約方已自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完成股份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批准、授權、同意、牌照、證書、許可證、特許權、同意或其他任何類別許可,並保持足夠效力及作用;及
- (c) 適用法律或法規並無禁止、限制或設定條件或限制,或可合理預期用作禁止、限制或設定條件或限制完成股份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統稱為「股份認購先決條件」)。

倘股份認購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該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股份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一切責任,惟先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所產生之責任除外。

## 股份認購完成

股份認購完成將於最後一項股份認購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該其他日期進行。

股份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 不出售承諾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於股份認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滿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進行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認購股份或認購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任何該等證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權利獲得該等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認購股份或以認購股份償還的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增設任何質押或押記); 或
- (b) 訂立掉期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 直接或間接轉讓認購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 而不論有關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經濟效果與上文(a)及(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 或
- (d)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及(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 **有關認購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據此,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 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認購方

## 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待達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認購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將按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由認購方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日期自即時可動用資金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或其可能指示之任何其他人士之方式償付。可換股票據可分多個批次發行，惟可換股票據之總額不得超過100,000,000港元。

##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各訂約方已自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以及證監會)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批准、授權、同意、牌照、證書、許可證、特許權、同意或其他任何類別許可，並保持足夠效力及作用；及
- (c) 適用法律或法規並無禁止、限制或設定條件或限制，或可合理預期用作禁止、限制或設定條件或限制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統稱為「可換股票據先決條件」)。

上述條件不可由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倘可換股票據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視情況而定)，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有關通知、費用及支出、對公告的限制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款除外)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先前違反其任何責任者則除外。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及股份認購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 兌換價

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19港元較：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40港元折讓15.00%；
- (b) 於緊接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22港元折讓約2.62%；及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61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9,678,000元(相等於約516,112,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840,96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95.08%。

兌換價將可就股份拆細或合併、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惟兌換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進行供股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其他證券的供股(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除外)、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兌換權時發行股份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兌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則除外)、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附帶可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兌換、交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之其他證券(票據發行除外)、修改證券所附帶之兌換、交換或認購之權利、全面向股東提出之其他要約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其他事項作出調整。初始兌換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兌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可換股票據將最多可兌換為84,033,613股股份(總面值為840,336.13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9%；(ii)本公司經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8%；及(iii)本公



司經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認購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33%(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自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兌換股份發行日期概無其他變動)。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兌換股份一經發行，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有相同地位。

###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概述如下：

本金：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超過100,000,000港元。

發行價：可換股票據本金之100%。

面額：每份10,000,000港元或其倍數。

利息：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尚未償還金額應由其發行日期起按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予機構的基準借貸年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息。

利息應於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日期後每六個月(各自為「派息日」)支付，倘派息日將為並非營業日之日，則其將延後至屬營業日之下一日。任何已兌換或已贖回之可換股票據將不附帶任何利息。

為免生疑問，倘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於到期日或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或贖回之日前的任何日子調整（「利率調整日」），本公司應付的可換股票據利息亦相應於利率調整日調整，惟於利率調整日前累計之利息須按利率調整日前所報之利率計算。倘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於支付利息期內出現多於一次調整，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將於各利率調整日相應調整。

可換股票據將就其所附帶之尚未行使兌換權不再於到期日或之後或可換股票據贖回或兌換之日附帶利息。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後滿二(2)週年。

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均具有同等地位，且互相之間概無任何優先次序。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惟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除外）於所有時間至少均與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轉讓性： 除非票據持有人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轉讓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僅可於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方可向承讓人（並非不可為承讓人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分配或轉讓可換股票據。於悉數支付後，可分配或轉讓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而本公司須促成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有關分配或轉讓，包括就上述批准（如需要）向聯交所提出任何必要申請。

兌換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在兌換先決條件之規限下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前提是任何兌換所涉及之金額不得少於每次兌換10,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惟倘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於任何時間少於10,000,000港元，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但並非僅部分）尚未償還本金可予兌換。

兌換之先決條件：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內，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隨時按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須待滿足下列條件後，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方可由票據持有人行使：

- (i) 票據持有人就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取得本公司的全體執行董事授出的事先書面批准後；
- (ii) 只要可將公眾持股量至少維持在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5%；及

(iii) 只要(a)有關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合共持股量於緊隨有關行使後不得為或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9.9%；及(b)有關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有關行使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贖回： 除先前按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規定所進行之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全部或部分按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亦可於到期日前按可換股票據項下尚未清償本金之100%，連同截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就其應計之所有利息，隨時藉向認購方送達15天事先書面通知提早贖回10,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之可換股票據。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事件，任何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i) 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本金或本公司未能就可換股票據支付到期利息(如有)；或
- (ii) 本公司違反執行或依從或遵守其於可換股票據之條件所載之任何其他責任且有關違反於緊隨任何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列明有關違反詳情概要及要求糾正有關違反之通知後14天期間仍然持續；或

- (iii) 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或通過關於本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之有效決議案或本公司就除了基於或根據合併、兼併、併購或重組以外的原因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
- (iv) 產權負擔權益人管有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之資產或業務或就此委任接管人；或
- (v) 本公司財產的重大部分於判決前被處以、執行或請求扣押、執行或檢取且於其五個營業日內尚未解除；或
- (vi) 本公司資不抵債或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
- (vii) 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盤法向本公司提起法律程序，且該等法律程序並無於21天期間內解除或擱置。

###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將於可換股票據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送達票據發行通知後發生。票據發行通知應由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向認購方發出，而最後一批可換股票據將於可換股票據認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發行。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將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該其他地方及／或該其他時間及／或其他日期)發生。

### 有關兌換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票據上市向聯交所提出任何申請。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與開發以及生產與銷售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及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同時，本集團亦從事與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相關的規劃、設計、投資及興建、工程服務、運營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本集團有意以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為本集團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而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 (1) 有關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支出後)將分別約為100,074,240港元及99,500,000港元。按照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1.183港元。

#### (2)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

假設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預期將不超過99,500,000港元，而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格約為1.184港元。

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40%用作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之建設及運營業務的投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作加強我們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流動資金，及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10%將用作投資於本集團儲能等新技術的研發。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持股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40,96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假設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並無發生及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iii)假設股份認購完成並無發生及緊隨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及(iv)假設股份認購完成發生及緊隨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後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換股票據完成 並無發生及緊隨股份 認購完成後		假設股份認購完成 並無發生及緊隨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後		假設股份認購完成發生及 緊隨可換股票據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李欣青先生	205,909,875 (附註3)	24.49%	205,909,875 (附註3)	22.26%	205,909,875 (附註3)	22.26%	205,909,875 (附註3)	20.41%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	197,724,457 (附註3)	23.51%	197,724,457 (附註3)	21.37%	197,724,457 (附註3)	21.38%	197,724,457 (附註3)	19.59%
安慰先生	196,269,875 (附註4)	23.34%	196,269,875 (附註4)	21.22%	196,269,875 (附註4)	21.22%	196,269,875 (附註4)	19.45%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7,884,457 (附註4)	22.34%	187,884,457 (附註4)	20.31%	187,884,457 (附註4)	20.31%	187,884,457 (附註4)	18.62%
李小濱先生	82,458,117 (附註5)	9.81%	82,458,117 (附註5)	8.91%	82,458,117 (附註5)	8.91%	82,458,117 (附註5)	8.17%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82,458,117 (附註5)	9.81%	82,458,117 (附註5)	8.91%	82,458,117 (附註5)	8.91%	82,458,117 (附註5)	8.17%
Thomas Karl Amade Pilscheur先生	66,244,818	7.88%	66,244,818	7.16%	66,244,818	7.16%	66,244,818	6.56%
認購方	0	0	84,096,000	9.09%	84,033,613	9.08%	168,129,613	16.66%
其他股東	290,077,315	34.49%	290,077,315	31.36%	290,077,315	31.36%	290,077,315	28.75%
	<u>840,960,000</u>	<u>100.00</u>	<u>925,056,000</u>	<u>100.00</u>	<u>924,993,613</u>	<u>100.00</u>	<u>1,009,089,613</u>	<u>100.00</u>

附註：

1. 此表內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總數所示的數字未必是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2.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enius Mi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欣青先生實益擁有，其被視為擁有Genius Mind所持有之197,724,457股股份之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先生亦被視為擁有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Rich Talent**」，一家由其擁有50%權益之公司)所持有之7,985,418股股份之權益。彼亦擁有20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Pas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安慰先生實益擁有，其被視為擁有Great Passion所持有之187,884,457股股份之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先生亦被視為擁有Rich Talent(一家由其擁有50%權益之公司)所持有之7,985,418股股份之權益。彼亦擁有40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5.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Honor Boo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擁有40%、30%及3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Honor Boom所持有之82,458,117股股份之權益。

## 一般授權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及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故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為168,192,000股股份(不超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0,960,000股股份)的20%)。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大洋電機**」，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002249))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洋電機為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的電機供應商，致力向客戶提供安全、環保及高效的電機驅動系統解決方案。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仍未改掛較低警告訊號或取消的任何日子)；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方認購本金不超過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	指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日期」	指	票據發行通知所載之日，惟完成日期須為本公司向認購方發出票據發行通知後三個營業日之內及於達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之後；
「可換股票據認購最後完成日期」	指	自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到期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天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該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期」	指	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當天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兌換價」	指	1.19港元，即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股份的每股股份初始兌換價格（可予調整（如有））；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利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其可由多個批次組成，惟可換股票據所有批次之本金總額不得超過10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截止日期」	指	自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到期日期起計滿一個月當天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該其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票據發行通知」	指	本公司有關將予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書面要求，而有關要求須列明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及本金，惟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得超過100,000,000港元；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即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認購」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就股份認購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完成日期」	指	股份認購完成發生當日；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19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之84,096,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

\* 僅供識別